

台灣國民體育政策的性別分析—— 以國民體育的均衡發展與普及為例

張淑紅 張 珏*

摘要：本文以加拿大「政策與立法的性別基礎分析」為基礎，先行解析何謂社會性別基礎分析，並對我國國民體育法政策做歷史性及批判性的解析。我國目前國民體育法政策及實施過程較缺乏社會如何建構性別的觀點；也較缺乏具社會性別分析的相關研究；政策未將男性、女性、男孩、女孩都明列進去，只籠統以整體為對象，較少不同性別、年齡、階級與種族的分析。本研究發現制訂法令的群體並未完全瞭解社會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政策的擬定是否對男女公平或其意義缺乏深入考量，導致政策制訂或頒佈時有意或無意傷害性別平等的發展。我國行政單位應配合聯合國最新工作模式「將社會性別分析融入主流政策」，未來所有健康政策在計畫、執行及評估過程中，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有兩性共同參與。

關鍵詞：國民體育法、國民體育政策、社會性別分析。

前 言

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在2002年以讓健康動起來 (Move for Health) 為主題，期望將運動習慣與體能活動深入於每一個人的生活中 (WHO, 2002a)。2005年為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UN) 國際體育與運動年，以推動運動於每一個民眾為目標，同時強調並非將民眾訓練成體育選手，而是希望培養民眾休閒運動習慣 (United Nations, 2006)，由此可見 WHO 與 UN 對於運動與體能活動之重視。

隨著60年代人權運動、婦女運動的開展，婦女健康運動在1970年初期在歐美被提出，自此各國展開一連串的婦女健康運動、婦女健康研究與婦女政策改革。而聯合國也開始重視婦女的議題，特別訂定1975年為國際婦女年，隨後1976—1985年提出「婦女十年」計畫。1995年於北京召開第四屆婦女大會與NGO婦女論壇時，則發現僅有策略是不夠的，因此積極提出行動綱領，也具體提出社會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 的行動架構，同時聯合國在促進婦女健康的行動綱領中特別指出對於基礎醫學、

流行病學及保健等研究應加入性別分析，並強調公共衛生支出與保健資源分配的性別平等 (張, 2000, 2003; United Nations, 1998, 2002)。

聯合國報告中，特別將生理性別 (sex) 與社會性別 (gender) 做一明確區分，生理性別意涵來自生理結構等區分的性別，女性會因其特殊性而有其特殊健康議題如女性的生育健康等，需要更多關注；社會性別意指男女兩性受到社會對性別的特殊期待所表現出的行為，來自社會文化建構性別，以此而對性別的期待與訂定的政策易導致對男女兩性健康傷害，或保健上的影響，例如運動的性別差異、不同性別的菸害防治等是目前被忽視的議題 (United Nations, 1998)。有鑑於此，聯合國或世界衛生組織皆提出各種社會性別分析方法 (gender analysis) (United Nations, 2002; WHO, 2002b)，其中以年代最近的加拿大婦女健康局提出之「政策與立法的社會性別基礎分析」 (Gender-based Analysis of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分析架構較完整 (Women's Health Bureau, 2003)。

加拿大的「社會性別基礎分析」 (Gender-Based Analysis, 以下簡稱GBA)，主要是找出公共政策對男

長庚技術學院護理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受文日期：97年5月13日 修改日期：97年9月3日 接受刊載：97年10月2日

通訊作者地址：張淑紅 33303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61號

電話：(03) 2118999-5570

性或女性有什麼不同的影響，從而去訂出政策修正的內容及需要，希望能夠達到兩性「不只是機會上的平等，也是結果上的平等」，以將「社會性別主流化」融入政策當中。GBA的目標也包括回應特殊群體的差異需求，確保利害相關人士(stakeholders)在決策過程中均有回應「性別實質平等，並考量差異」的目標。透過GBA的分析，有助於刺激科學研究提供重要的健康資訊與證據，以朝促進健康、強化醫療照護的方向邁進(Women's Health Bureau, 2003)。

我國的「國民體育法」於民國18年即由國民政府公布實施，當時國家處在日本侵略、剿匪失利及漢奸問題日益嚴重之環境下，國民體育法的推展目標除了延續其在軍事上、生產建設上需要外，更重視精神層面強調國家意識與民族精神為其特色，而當時國民體育法實施之對象以青年男女為主。而隨著時代變遷，於民國30年第一次修法，除了重視健康體魄層面，亦明列「培養民族正氣」及「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並將對象由「青年男女」改為「中華民國國民」。第二次修法為民國71年，主要之背景為民國34年遷台後，各項國家建設突發猛進，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社會變遷及世界潮流之趨勢，乃促使國民體育法做第二次修正，重點在學校、社區、職場等訂定運動的細則。爾後20年間僅針對部份條文作修正。最後一次修法於民國92年將第13條作部份修正(吳，1993；教育部體育司，2003)。

國民體育相關政策推動至今，在學校、社區、職場的實際成果如下：根據教育部公佈之資料來看，2003年我國各級學校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國小60.41%、國中39.98%、高中25.95%、高職23.56%、大專院校20.24%(教育部，2004)；2005年每週達三天以上規律運動習慣人口比率：國小57.8%、國中40.7%、高中25.6%、大專院校25.3%；2006年每週達三天以上規律運動習慣人口比率：國小52.6%、國中37.5%、高中25.4%、大專院校20.9%(教育部，2007)。並未有依年齡增長而增加，反而有減少之趨勢，同時學生運動人口比率未見增加之趨勢。以性別而言，大專院校學生僅有27.4%的男學生與12%的女學生，有達到每週至少3天，每次至少20分鐘以上的規律性運動(教育部，2004)。以社區而言：根據體委會資料，2005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為15.48%，2006年18.8%，2007年20.2%(行政院體委會，2008a)。以職場而言：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於2002年以17,272位勞工為研究對象，調查達到每週三次、每分

鐘心跳130下的男性只有13.5%，女性僅7.9%(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2002)。

從教育部、體委會、勞委會等政府提供之數據，可以看出學生、職場員工運動比率不高，且女性運動比率低於男性；而社區民眾運動比率雖有提升但仍不如鄰近日本(日本男性規律運動比率30.9%，女性25.8%)(日本厚生部勞動省，2006)。此外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自2005年以來，積極要求各部會進行「社會性別主流化」工作，體委會也提出要提昇女性運動或體能活動的目標，但是也看到宣導活動只是要婦女來表演體操等，是否真能提昇運動人口？這樣的現況促使研究者想針對運動相關政策進行社會性別分析，以期能對台灣提升運動人口的政策有具體建議。

方 法

本研究分析之依據，係根據2003年的加拿大婦女部所提出之社會性別基礎分析的內容(Women's Health Bureau, 2003)，檢視台灣的國民體育相關政策，包括「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體適能計畫」、「學校體育發展教學中程計畫」、「推動中小學健康體位5年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快活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挑戰2008黃金計劃」等。嘗試由三大方向檢視，包括：找出並定義政策議題、定義目標與結果、致力於研究與諮商，最後進行整體性之歸納。

資料來源

本研究所分析之文件檔案來源為上述之國民體育相關政策以及衛生署、教育部、體委會網站資料及與運動性別分析相關研究。

結 果

一、找出並定義政策議題

分析依據包括：(1)這個議題有被適當定義嗎？(2)這是個和健康有關的議題嗎？在增進人口健康取向的定位為何？(3)誰來定義這個議題，為什麼如此定義？(4)什麼證據來支持這個問題的架構？(5)這個議題所呈現的方式，是否能廣泛呈現男性、女性在這方面的需求？這些問題是政策分析最首要的提問，當法源依

據成爲推動國民運動的重要基礎，更應釐清議題是否被明確地設定與定義，畢竟政策議題設定是由複雜的概念與價值所決定的，可能隱藏著情緒與意識型態。

國民體育法之宗旨，「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其中第二條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均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普及(教育部體育司，2003)，而在細則部份：在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鼓勵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教育部體育司，2003)。此外教育部擬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校體育主管單位與相關單位應共同籌畫辦理以下措施：(1)中、小學每週應實施晨間或課間健康運動三次；(2)中、小學之課外活動可列入彈性課程，必要時得與綜合活動配合實施；(3)各校應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做為推廣課外活動之基礎單位，並提供學生參與課外運動之機會；(4)各校應運用課程時間或假期，定期舉辦體育育樂營，充分提供學生參與休閒活動之機會；(5)各校每學年應舉辦全校運動會一次，各類運動競賽三次，設有游泳池者，應舉辦水上運動競賽一次。期望學校能確實遵守法令，並予以落實，以活絡校園體育活動，增加學生運動機會(教育部體育司，2002)。不論從國民體育法、教育部、勞委會或體委會等相關法令處理中，對於男性與女性或男孩與女孩不同性別該如何增進運動，並未清楚地被告知，因此無法廣泛反映出男性與女性或男女孩童的需要。

國民體育法從民國18年即立法，可見得政府單位對於國民體能與國家體育形象之重視，本質上推展國民運動絕對是健康的議題，同時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雖然參考立法與修法內容，早期特定為「青年男女」，似乎具體提出對年輕男女重視，爾後改成「國民」，則代表向前提早自幼稚園或小學，往上延伸到中老年人。然而在國民體育法以及相關體能推動法案，並沒有呈現男女在此方面之需求，未考量到因為性別其需要的體能活動、空間、安全等的不同，即所謂的「性別敏感度」(gender sensitivity)，這可以由以前到現在女/男運動比率、運動種類、運動時間，一直存在著明顯的差異(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2002；吳，1997；張，2005)，而這些差異一直被視為理所當然。在台灣大部份的公共

空間、學校環境多屬於男性的運動空間，女性的運動空間少之又少(畢，2000)，政府對於公共空間、學校環境等，未能以平等、尊重的態度，保持敏銳的覺察與洞悉力和自覺能力，僅一味宣導運動之重要，所以基本上國民體育相關政策是缺乏社會性別基礎概念。

二、定義目標與預期結果

分析依據包括：(1)這個政策預期得到的健康成果為何？(2)政策評估的指標是什麼？(3)這個政策希望讓誰得利？(4)針對這個問題，過去曾經做過哪些努力？之前的努力對於男女性有沒有產生不同的影響？(5)目前提出的方案要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6)這個政策的執行目標是否有將不同社會性別角色的考量納入？

運動不僅是個人的問題，同時也是社會的問題。國民體育法明文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均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在預期成果方面，乃希望能提升運動人口與比率。然而我國的國民體育法歷經70多年，查閱體委會、教育部的年度施政策略，卻發現政府仍將大多數的資源用來培育運動選手，以體委會94年度至97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之預算來看：推廣全民體育，擴展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與輔導運動選手培訓、強化運動訓練品質的經費分別為10.49億及42.13億(行政院體委會，2004)。教育部為了配合體委會「挑戰2008黃金計劃」也投入4.07億經費補助高中體育班，目標鎖定北京奧運7面金牌(台北之音，2005；行政院體委會，2008e)。而事實上所培訓的選手以男選手為多，以2006年參與全民運動會選手為例，共5451人，其中男性占60.36%，女性占39.64%(行政院體委會，2008d)。此等資源分配明顯地重運動選手輕一般國民，與國民體育法基本理念未契合，同時對男性體育促進確實較有幫助，此與聯合國在促進婦女健康的行動綱領中強調公共衛生支出與保健資源分配的性別平等(張，2000，2003；United Nations, 1998, 2002)並不符合，在資源分配上是否存在著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值得再進一步分析。

體委會在2002年提出「運動人口倍增計劃」，於2005年又提出在活動推廣方面應辦理社區自發性休閒活動1870場次，推動各社區、年齡層、親子、青少年、婦女、銀髮族、身心障礙國民等休閒活動2686梯次(行政院體委會，2005)。但實際觀察社區舉辦之體能活動常常只是單一次的活動，例如登山、健

表一 各國國內生產毛額與運動產業之比值

項目	台灣 (2001)	韓國 (2003)	日本 (1996)	澳洲 (1999)	美國 (2000)
GDP	279.40	721.10	5003.10	283.20	9,822.80
運動產業產值	3.15	17.97	193.89	22.65	255.50
比值	1.13	2.48	3.88	8.00	2.60*

註：*不含休閒運動；單位：10億美元。

走、健行等，此等活動無法達成運動習慣的養成，而不同年齡層、不同性別以及不同社經階層在運動上的需求不同，所以目標、策略也不應該一致，然而政府忽略上述因素造成之運動上的差異，只宣導運動的好處，未提出具體且符合性別敏感之策略，顯示國民體育政策之目標及策略未見社會性別的概念，仍需詳加考慮。

進一步分析台灣之體育經費、政府預算與GDP之比值，亦發現與鄰近之日本相較，僅為其一半，顯見國內在體育經費之投注上，仍有再提昇之空間(表一)(行政院體委會，2006)。而96年度推動婦女運動相關預算數82,070千元，占體委會96年度總預算數4,735,663千元之比率為1.73%。97年度推動婦女運動相關預算數57,920千元，占體委會97年度總預算數5,839,727千元之比率為0.99%(行政院體委會，2008c)，顯見，用於婦女運動相關經費並未增加反而有下降之趨勢。

三、致力於研究與諮詢

分析依據包括：「在這個階段要廣泛的收集，累積證據，包含不同性別的資料，以評估需求，並小心對資料的詮釋。質性和量性研究可以並用，相互補強。另外，也必須和這個政策有關的各種角色一起討論、諮詢，共同參與以擬定決策。」

從事研究與諮詢的目的，在於欲使用一連串的證據來建立完整的計劃方案和有效的政策。以研究層面來看，自1992至2006年，由行政院衛生署網站上公布補助各研究單位進行健康體能相關計畫共有14項(行政院衛生署，2008)，可以發現主題多為運動量與常模測定、行為調查、介入後知識、態度、體能提升效果等；教育部所補助之運動相關研究10多年來僅2項，分別為「中學生運動休閒參與模式研究」及「訂定國家體育標準研究計畫」(教育部，2008)；體委會補助之運動相關研究相當多元(行政院體委會，2008b)，多為提升各種專業體育項目之研究計畫，對

於如何增進民眾運動比率的研究數量偏低，且較少從深層認知因素或心理層次去了解，而性別因素在這些研究中只是一個人口變項，並未深入分析其源由，與聯合國在促進婦女健康的行動綱領中特別指出對於研究方面應加入性別分析之理念並未謀合(張，2000，2003；United Nations, 1998, 2002)。

探討2007年以前國內與運動有關之性別分析相關文獻，則發現實證研究相當有限。一般論述(非實證研究)指出：缺乏運動環境(畢，2000)、父母教養態度(林，1995)、性別刻板印象(陳，1999)，缺少更衣室或運動後沖澡的設施與安全性(畢，2000)，影響了女性的運動行為。張(2005)針對台大學生進行運動行為性別分析，結果發現男女有規律運動比率相差甚遠，同時運動種類不同，男生偏愛球類運動，而女生偏愛舞蹈與游泳，而實際詢問男女運動行為之差異時，則發現女性因為安全的考量、環境的限制以及從小不被鼓勵運動而減少了運動機會，該研究的確說出了男女運動行為的性別差異，且原因是來自社會建構。但此類性別分析之研究在台灣仍待加強。

2002年具全國代表性的國民健康調查(國民健康局，2003)指出台灣有運動習慣者占57.0%，其中男性有運動習慣者58.4%，女性55.5%，然而此次調查中僅詢問有無運動習慣，並未詳加詢問運動次數、時間以及影響運動之相關因素。上述調查結果無法顯示男女在運動上的差異是否來自社會建構的影響因素，顯示政府需要更多質化研究以深入了解影響性別運動之因素。

四、整體考量

政策整體性提出五點考量(Women's Health Bureau, 2003)：(1)政策中是否將男、女、男孩、女孩都包含進去？(2)進一步了解不同族群時，是否也進行男女和孩童的分析？(3)衡量過程中，男女是否公平、有意義的被提出？並分析其受問題的影響程度？

(4)在分析中是否發現有意或無意發展下的結果？(5)有無其他社會、政治與經濟現實被考量？

根據上述五點，本研究整體分析結果如下：我國國民體育法未明列將男、女、男孩、女孩都包含進去，只籠統以整體為對象；也較少進一步了解不同族群，是否也關注到對男性、女性以及男孩、女孩的分析。此外在衡量過程中，也未對政策的擬定是否對男女公平或其意義深入考量。

政府在推廣運動的同時並未考量到男女生活脈絡的差異，目前台灣婦女仍擔負著照顧全家大小的責任，所以在運動時間的安排往往不似男性容易找出運動的時間。而性別中的次團體，例如勞工階層、需要輪班之職工、職業婦女等皆未考量到，職場健康促進雖推廣多年，但仍傾向男性、高社經階層方才能執行運動（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2002）。運動的確受到社會、政治、經濟的現實考量，推動國民運動本質上是好的，然而對於一些經濟上弱勢者，卻無法達到預期之目標。推動國民體育不應該僅是教育部、衛生署之工作，必須同時加入勞工部門、內政部門以及經濟部門等，而在國內這樣的跨部門合作卻相當罕見。所以根據GBA之架構來分析國民體育相關政策，可以發現整體政策並沒有考量到其他社會、政治與經濟環境。

討 論

一、國民體育相關政策擬定過程不具社會性別基礎

理論上國家政策形成過程，需要先有一基本原則，確定宗旨（找出並定義政策議題）、發現並定義問題、選擇優先次序、目標、再發展策略、實行與監測和評估（朱，1999）。以國民體育法與各級學校體育辦法及其他相關政策來看，政府的確是不惜餘力宣導，然而政府常常只宣導運動的好處，對於運動的安全知識以及應該注意之事項較少提供。而且不同性別、不同職業、不同次團體如何尋找適合自己的運動並未加以宣導。多數勞動階層仍將勞動視為運動，雖然此等勞動屬於身體活動，對健康仍有助益，但是勞動與運動之差異以及運動需注意開始的暖身、運動傷害，這方面觸及太少（王，1997），可見得在此方面宣導確實不夠，且欠缺具體執行政策。

二、國民體育相關政策未達目標

運動習慣的養成應該從學生時代開始培養，政府在過去針對學生部分提出相當多的體育政策，根據教

育部公佈之資料來看，學生運動人口並未有依年齡增長而增加，反而有減少之趨勢，約六成的學生尚未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且女學生規律運動比率低於男學生（教育部，2004，2007）。

學生除了規律運動習慣未養成外，體適能表現普遍不佳，國中男生在1600公尺跑走成績，平均多於日本國中生120秒的時間，而高中生多了100秒的時間；女生800公尺跑走成績，我國國中生平均多出日本及中國50秒的時間；高中部分，我國平均多出40秒時間（教育部，2007）。目前國小學童一週有兩節健康體育課，僅一堂是真正體能時間，另一堂則是課室教學，而這樣的狀況並未達到學校體育法中第十四條每週至少三次的法定時間（教育部體育司，2002）。另一觀察則發現國小運動校隊幾乎多以男性為主，而女性多參與合唱團等靜態校隊，這種情況很容易讓國小學童出現運動上的性別刻板化印象，對提升國民運動行為並無助益。然而高中之體育課為每週二節，到了大學乃變為大一、大二，一週一次，一次兩節，三、四年級由必修改為選修這些都會影響學生運動參與的機會。教育部針對過往計畫之修正，於2007年提出之「快活計畫」：以每年提升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10%至15%達到每週210分鐘身體活動；80%國中及國小學生於2008年達到每週210分鐘身體活動為目標，至於成效如何？目前尚未評估。

三、國民體育相關政策未致力於性別為基礎的研究與諮詢

從結果中得知各國之體育經費比率高於台灣，台灣投注在婦女運動經費比率也不高（97年甚至低於96年），且從教育部、體委會與勞委會資料可以看出過去國民體育之推動成效相當有限。台灣以性別基礎分析之研究的確非常罕見，少有研究提及男女身體活動或運動之差異及需求，這類之研究未來值得再努力。

反觀，國外性別基礎分析的研究早在多年前即已進行，Archer與McDonald（1990）研究10至15歲女孩性別角色與運動的關係，顯示青春早期女孩從事許多運動，包括像足球這種男性刻板印象的活動，在青春早期運動行為較少有性別上之差異。但在青春後期的女孩承受身體要非常苗條的強大文化壓力，因此女孩對自己的身體形象多感負面，對於一些男性化之運動則較少參與，甚至更減少了一般運動的機會（Shaw, 1991）。Wearing（1992）研究大一女休閒運動與性別認同，結果顯示休閒運動與性別認同之

間確實有關，女性休閒運動不被鼓勵，同時也有一些阻礙，Shaw 等人的研究也顯示類似之結果 (Shaw, Kleiber, & Caldwell, 1995)。而國外在規劃校園運動空間時，以考量到性別上差異，例如增設女性更衣室，專屬女性運動場所，以鼓勵女學生多從事運動 (Felton et al., 2005)，以性別基礎分析國外性別基礎分析的研究以及考量性別差異所規劃之環境都值得我們仿效。

結 論

行政院為回應國際對「性別主流化」議題的關注，於1997年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希望能將「性別主流化」觀念在公共政策之貫徹與落實。在運動方面，直到2004年教育部邀請相關單位一同擬定「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之具體實施策略」(教育部，2005)，倡導兩性運動平權觀念、建立體育性別統計資料，瞭解體育性別差異之現況、提高女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關懷女性運動之生理及心理需求。其中「建立有利於女性之運動環境」中提及：輔導地方政府檢討及改善現有運動場館設施，以促進婦女參與運動意願；宣導規劃興建運動場館設施時，應考量婦女使用之需要，以尊重婦女國民運動的權利；於各校申請校園建設時，建議各校將女子更衣室等設施納入考量，以利女性從事運動。並在未來希望能將國民體育法納入「性別平等」的概念。從此策略我們可以看到政府終於對於運動上性別平等開始重視，但是此策略目前仍在草擬階段，並未付諸實踐，而運動上的性別差異，不是喊一喊口號，提供女子更衣室就能消除，我們期望能加入更多社會建構性別的視野，不只在運動方面，在各方面都能以平等、尊重的角度來處理性別上的問題，如此才有可能突破性別的刻板印象，才能讓男女在同樣一個基準上有正常的發展，我們也期待未來政府在此策略上能有具體成果。

整體而言，國民體育相關政策無法廣泛呈現男女在運動上不同之需求；且多年來政府有限體育經費，絕大多數多花費在訓練男性選手以及宣導運動的好處上，並未將一般族群，不同社會性別角色考量納入；同時缺乏運動的社會性別分析之研究；對於職場員工運動落實情形未有明定之條文，未考量到社會、政治、經濟的壓力對性別的影響。

建 議

未來政府修法時或增訂其他體育相關條文時，宜考量男女不同需求，設立不同目標、策略，補助並協助運動社會性別分析的研究，並進行運動推動策略成效之社會性別評價，以評估立法是否合宜。同時建議國民體育之推廣除了教育部、衛生署外，需加入勞工部門、內政部門以及經濟部門等跨部門的合作。未來在運動之議題上應考量男女運動經驗的複雜性及多樣性，並研究不同性別下其種族、階級、年齡、收入、職業、教育程度、居住環境、婚姻狀態、健康情況等各種階層女性的運動經驗，包括阻礙、束縛及機會，以及這些經驗背面的涵義。以期能增進全民運動之意願與動機，達成強民強國之目標。

誌 謝

感謝國科會補助計畫編號【NSC93-2621-Z-002-012】，並感謝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

參考文獻

- 日本厚生部勞動省(2006)·「健康日本21」中間評價報告書案·東京，日本：厚生部勞動省。
- 王小星(1997)·更年期婦女運動保健團體之行動研究·未發表的碩士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 台北之音(2005，12月1日)·瞄準北京奧運教育部將投入4.07億拉拔體育班·2008年1月18日取自<http://www.hitoradio.com/news>
- 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2002)·受雇者工作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2008年1月18日取自<http://www.iosh.gov.tw/data/f5/news910507.htm>
- 行政院衛生署(2008)·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發展網頁·2008年8月7日取自<http://science.doh.gov.tw>
- 行政院體委會(2004)·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草案(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度)·2008年1月18日取自<http://www.ncpfs.gov.tw/edoc/931029>
- 行政院體委會(2005)·行政院體委會當前重要工作內容之分析·2008年1月18日取自<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EC-B-094-013.htm>
- 行政院體委會(2006)·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初稿·2008年9月26日取自<http://www.ncpfs.gov.tw/publication/publication2.aspx>

- 行政院體委會(2008a)·2000年—2008年政績·2008年8月8日取自http://www.ncpfs.gov.tw/upload/2008_5_29_2000-2008體委會政績.pdf
- 行政院體委會(2008b)·出版品暨研究統計·2008年8月8日取自<http://www.ncpfs.gov.tw/publication/publication2.aspx>
- 行政院體委會(2008c)·本會96、97年度規劃用於推動婦女運動相關計畫預算情形·2008年9月26日取自<http://www.ncpfs.gov.tw/publication/publication3.aspx>
- 行政院體委會(2008d)·我國參加2006年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選手性別統計·2008年9月26日取自<http://www.ncpfs.gov.tw/publication/publication3.aspx>
- 行政院體委會(2008e)·挑戰2008黃金計劃·2008年7月3日取自<http://www.ncpfs.gov.tw/annualreport/quartly47/index>
- 朱志宏(1999)·公共政策·台北:三民。
- 吳仁宇(1993)·國民體育法·於陳益興主編,我國主要教育法規釋論(581—610頁)·台北:五南。
- 吳賢全(1997)·就業人口的生活習慣與健康之研究·大同學報,27,291—306。
- 林千源(1995)·運動與性別差異·體育與運動,94,61—66。
- 國民健康局(2003)·民國九十一年台灣地區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2008年1月18日取自<http://www.bhp.doh.gov.tw/statistics/file/200311121037432ZR5YS/>
- 張珏(2000)·全球化趨勢與婦女健康·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9(1),5—9。
- 張珏(2003)·性別主流化的婦女健康權益·性別主流化·於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2003國際婦女論壇會議實錄(190—195頁)·台北: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張淑紅(2005)·社會階層、社會心理因素對大學生運動行為之影響·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4(4),325—334。
- 教育部(2004)·教育部92暨93年學生運動團隊及規律人口調查報告·2008年1月18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
- 教育部(2005)·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之具體實施策略·2008年1月18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PHYSICAL/EDU7663001/news/940801135752.doc-8
- 教育部(2007)·快活計劃—促進學生身體活動,帶給學生健康、活力與智慧·2008年8月1日取自<http://www2.shkps.cyc.edu.tw/html/aff>
- 教育部(2008)·教育部研究計劃一覽表·2008年8月7日取自<http://grbsearch.stpi.org.tw/GRB/orgSearch.jsp>
- 教育部體育司(2002)·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2008年1月18日取自<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
- 教育部體育司(2003)·國民體育法·2008年1月18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Web/PHYSICAL/index.htm
- 畢恆達(2000)·女生不愛運動嗎?·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1,98—103。
- 陳益祥(1999)·運動世界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國民教育,39(5),46—50。
- Archer, J., & McDonald, M. (1990). Gender roles and sports in adolescent girls. *Leisure Studies*, 9(3), 225—240.
- Felton, G., Saunders, R. P., Ward, D. S., Dishman, R. K., Dowda, M., & Pate, R. R. (2005). Promoting physical activity in girls: A case study of one school's success.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75, 57—62.
- Shaw, S. M. (1991). Body image among adolescent women: The role of sports and physically active leisure. *Journal of Applied Recreation Research*, 16(4), 349—367.
- Shaw, S. M., Kleiber, D. A., & Caldwell, L. L. (1995). Leisure and identity formation in male and female adolescent: A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7(3), 245—263.
- United Nations. (1998). *Women and health mainstreaming the gender perspective into the health sector*. Expert Group Meeting Report. New York: Author.
- United Nations. (2002). *Gender Mainstreaming*. New York: Author.
- United Nations. (February 17, 2006). *International year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Retrieved March 14, 2006, from <http://www.un.org/sport2005>
- Wearing, B. (1992). Leisure and women's identity in late adolescent: Constrains and opportunities. *Social Leisure*, 15, 323—343.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March 30, 2002a). *Why move for health*. Retrieved September 3, 2005, from http://www.who.int/entity/Move_for_health/background/en/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b). *Gender analysis in health: A review of selected tools*. Geneva: Author.
- Women's Health Bureau. (2003). *Exploring concept of gender and health*. Ottawa, Canada: Health Canada.

Implementing a National Sports Policy in Taiwan: An Example of Balanced Development and Popularization of National Sports

Shu-Hung Chang • Chueh Ch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Canada's attempt to define gender-based analysis with regard to gender-based analyses of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and examin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Sports Act in Taiwan from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perspectives. Taiwan's National Sports Act currently lacks a gender-based perspective. Related research on gender analysis also remains inadequate in Taiwan. Terms such as "women" and "men", rather than being specified in the Act, have been avoided in preference of using terms that do not define gender. Furthermore, implementation has also been carried out without considering age, socioeconomic status or ethnicity. Our analysis found that policymaking groups do not completely comprehend the concept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fair treatment to different genders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policies are not well-considered. Such failings may, consciously or unconsciously, damag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gender groups in Taiwan. The government in Taiwan should adopt the new working mode adop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and mainstream a gender perspective across all health policies in each stage of development (e.g.,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Women and men should fully participate in health decision-making and all sectors of government.

Key Words: National Sports Act, national sports policy, social gender-based analysis.

RN, PhD,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Nursing, Chang G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hD,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eceived: May 13, 2008 Revised: September 3, 2008 Accepted: October 2, 2008

Address correspondence to: Shu-Hung Chang, No. 261, Wen-Hwa 1st Rd., Kweishan, Taoyuan 33303, Taiwan, ROC.

Tel: +886 (3) 211-8999 ext. 5570; E-mail: shchang@gw.cgit.edu.tw